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6号高新壹号17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u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5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定向发行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陈宝贤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950,000 股，发行对象何庆敏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合计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0%。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陈宝贤、何庆敏的入股情况以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并结合股东谭蓉、深圳市禾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与陈宝贤、何庆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发行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定向发行前陈宝贤及何庆敏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已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宝贤、何庆敏的入股情况以及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 45%，股东陈世林持股比例为 40%，左泽军和陈世林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左泽军和陈世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 5 日，左泽军和陈世林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陈宝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司 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2017 年 4 月 6 日，陈宝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公司 2,4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宝贤共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 34.00%，第二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 33.00%，第三大股东陈世林持股比例为 27.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公司股东左泽军、陈世林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部分股份。2019年7月3日，公司股东左泽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4.00%降为30.00%，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3%）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6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25,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3.00%增至34.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4.25%，第二大股东张智伟持股比例为32.99%，第三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26.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16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4.25%增至35.2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35.25%，第二大股东张智伟持股比例为31.99%，第三大股东左泽军持股比例为26.00%，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21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5,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5.25%降为35.00%；2020年8月27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5.00%降为30.00%。2020年9月1日，公司股东陈宝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000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0.00%降为29.50%。2020年8月至11月，公司股东张智伟、左泽军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宝贤持股比例为29.50%，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禾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穗生物”）持股比例为27.00%，禾穗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捷，有限合伙人为庄奇晓、邓先河、黄俊平；第三大股东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丰生物”）持股比例为26.00%，绿丰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世林，有限合伙人为何庆敏、陈宝如；第四大股东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息壤生

物”）持股比例为 10.00%，息壤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先河，普通合伙人为庄奇晓。其中，绿丰生物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世林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绿丰生物的有限合伙人何庆敏为陈宝贤的配偶，陈宝如为陈宝贤的姐姐；禾穗生物的有限合伙人庄奇晓同时为息壤生物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前四大股东及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依然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 29.50%增至 30.50%；2025 年 9 月 5 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50,000 股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 30.50%增至 35.00%；2025 年 9 月 11 日，何庆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50,000 股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陈宝贤合计持股比例从 35.00%增至 39.50%。

2025 年 9 月，公司股东禾穗生物、息壤生物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部分股份，绿丰生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全部股份；谭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 2,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陈宝贤和何庆敏共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9.50%；谭蓉的持股比例为 29.50%；禾穗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17.50%；息壤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10.00%。陈宝贤和何庆敏与谭蓉、禾穗生物、息壤生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及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根据《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谭蓉、禾穗生物、息壤生物等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与陈宝贤、何庆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宝贤和何庆敏与谭蓉、禾穗生物、息壤生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签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及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除了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将陈宝贤和何庆敏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为了规避股转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考虑。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持股一直较为接近，陈宝贤和何庆敏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英联利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除了为英联利农提供关联担保外，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英联利农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英联利农及英联利农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将陈宝贤和何庆敏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为了规避股转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定向发行前陈宝贤及何庆敏增持公司股份未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英联利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 2、查阅了陈宝贤和何庆敏购买英联利农股票的交易记录；
- 3、查阅了英联利农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核查了各时点的股权结构；
- 4、取得了陈宝贤和何庆敏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说明。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持股一直较为接近，陈宝贤和何庆敏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其实

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英联利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除了为英联利农提供关联担保外，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关联方与英联利农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英联利农及英联利农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将陈宝贤和何庆敏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为了规避股转系统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考虑，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定向发行前陈宝贤及何庆敏增持公司股份未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

李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

贾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2025年12月23日